

檔 號： 1004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99 年 11 月 16 日

收發文號： 0990005323  
收發日期： 99 年 11 月 10 日  
創稿文號： 0991294476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傳 真：02-2737-7924  
承 辦 人：李佳儒  
聯絡電話：02-27377569  
電子郵件：jrli@nsc.gov.tw

受 文 者： 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99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 099008136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相關事宜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應遵照一般國際規範，使用我正式國名。
- 二、基於學術自由及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據了解，國際期刊均會尊重學者之要求，學者若有發現遭逕自修改相關資料之情形時，可於校對或線上刊登時發現，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
- 三、本會未來於評量學術研究成就時，學者所列發表論文著作如未依前點要求更正者，該論文篇數將不予計算。
- 四、請貴單位轉知本會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

正 國立臺灣大學等 285 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本：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綜合處

主任委員李羅權

檔 號： 1004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0 年 02 月 14 日

收發文號：1000000479  
收發日期：100 年 01 月 28 日  
創稿文號：1001290410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傳 真：02-2737-7924

承 辦 人：李佳儒

聯絡電話：02-27377569

電子郵件：jrli@nsc.gov.tw

受 文 者： 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100 年 0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 100000623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1 件) 如文 (100D2001494.DOC) ( 100D2001494.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

主旨：有關我國學者投稿或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事，補充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 99 年 11 月 9 日臺會綜一字第 0990081366 號函諒達。
- 二、有關我國學者於旨揭投稿或論文發表之國家名稱，除使用我正式國名外，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如以學術機構名加「城市名」即可，兩岸均同，但如對方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我仍須注意延用我習慣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

「Gaoxiong」等。

三、檢送外交部 100 年 1 月 24 日外民一字第 09901266760 號  
函影本乙份。

正 國立臺灣大學等 289 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本：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  
處、企劃處、綜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李羅權

